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 **第二次延長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福信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止，以及延長豁免，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止)(統稱「該等豁免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豁免公告及配售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要約人(為於368,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06%)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為協助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要約人持有之68,25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99港元。本公司及要約人仍需更多時間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鑒於豁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屆滿，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而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正審理有關延長申請。

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有關公眾持股量恢復及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融聖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融聖先生(主席)及關靜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鐵堅博士、陸海天博士及劉昕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